妇女劳动保护政策

受控文件

更改历史				
版本号	更改内容（摘要）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日期
A/0	新增	综合管理部	刘海义	2023-1-31

编 号	HFLY/ASI-006	版 本	A/0	生效日期	2023-02-01	页 次	1 / 3
编 制	刘海义	审 核		批 准		分发编号	
发放部门（机台）		各部门					

妇女劳动保护政策

一、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之规定，为维护本司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结合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二、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所有女职工

三、职责

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本文件，并监督各部门落实

四、内容

1、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2、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

3、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指伴有全身强烈振动的作业，工作中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4、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5、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的女职工，不得安排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应当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6、对不能胜任原工作的，可向部门申请安排其他劳动；需要更换部门者，向公司申请安排其他劳动；

7、女职工产假为98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生育假60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难产(包括剖宫产、产钳、臀位助产等)的增加产假15天。职工怀孕流产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

8、新生妈妈：禁止安排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在接触化学品岗位作业，并远离这些作业场所；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9、女职工在哺乳期内，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10、女职工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者，应接受户籍所以地计划生育办公室的处罚。